

债券代码：241102.SH

债券简称：24首城02

115654.SH

23首城02

115653.SH

23首城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4年12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城发”或“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编制。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证券作为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4 首城 02、23 首城 01 及 23 首城 02）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董事会成员如下：

1、董事长：刘永政；

2、董事：孙宝杰、邓文斌、徐卓、于学奎、秦怡、穆志滨、黄自权、范书斌。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首创发〔2024〕121 号）”文件，任命秘勇同志为首创城发董事，免去刘永政同志首创城发董事职务。

根据首创城发董事会 2024 年第 10 次会议决议，选举秘勇同志担任首创城发董事长。

发行人现董事会成员如下：

1、董事长：秘勇；

2、董事：孙宝杰、邓文斌、徐卓、于学奎、秦怡、穆志滨、黄自权、范书斌。

（三）新任董事长人员的基本情况

新任董事长简历如下：

秘勇，男，1970 年出生，正高级会计师，于 2002 年 7 月取得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14 年 1 月取得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24 年 11 月获委任为发行人董事，2024 年 11 月选任为发行人董事长。2023 年 8 月加入首创集团，任首创集团党委常委、总会计师，自 2024 年 10 月起，担任首创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职务。加盟首创集团前，于 1994 年 7 月至

2023年8月，曾先后就职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助理（挂职））、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经股东决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正在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事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 and 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议的有效性。本次人事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 24 首城 02、23 首城 01 及 23 首城 02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 24 首城 02、23 首城 01 及 23 首城 02 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